

#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技工作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从事科研、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逐步提高我院科技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促进学院科技工作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6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学院正式在职教师及科技人员，不含各部门或实体自聘人员。

**第三条** 奖励基本条件：以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即成果必须标注或署名“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五条** 奖励范围：获奖的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奖励，授权专利奖励，软件著作权奖励，新品种奖励，国家、部省和市级标准奖励，学术论文、科技专著、教材奖励等。

**1、获奖成果类：**指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科技发明奖等）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2、专利、软件类：**专利是指授予专利权的国内专利或国际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指自主开发（制作）的软件，并享有软件著作权。

**3、品种类：**育成的植物新品种，并通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审定、认定或取得品种权的品种。

- 4、**标准类：**主持编写国家、部(省)、市级正式颁布的各类技术标准。
- 5、**著作类：**科技论文、教育教学类论文、科技专著、教材等。
- 6、**专业建设贡献奖类：**科技服务平台、工程中心等。
- 7、**科研课题（项目）立项类：**指各级各类有到帐经费的纵向及专项建设项目。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

1、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000,000 元；一等奖 750,000 元；二等奖 500,000 元；三等奖 200,000 元。

2、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等）：一等奖 300,000 元；二等奖 200,000 元；三等奖 100,000 元。

3、省(部)级科技推广奖(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一等奖 100,000 元；二等奖 50,000 元；三等奖 30,000 元。

4、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0,000 元；二等奖 3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

5、省市级以上各类学（协）会评定的成果（苏州市技术创新双杯奖等），学院按照 1：1 进行配套奖励。（原则上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5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市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 **第七条 著作类（论文、专著）**

#### **（一）学术论文和优秀论文**

1、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为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标准）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普通期刊学院不再奖励），学院将根据期刊的类别予以奖励。

2、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00 元。

3、被 SCI 全文收录的论文，影响因子 $<1.0$  奖励 5,000 元/篇；影响因子 1.0—5.0 奖励 8,000 元/篇；影响因子 $>5.0$  奖励 15,000 元/篇；或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要求 2 千字以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6,000 元/篇，收录摘要的论文 3,000 元/篇。

4、被 EI、ISTP、SSCI、AHCI、ISSHP、CSSCI、CSCD 收录的论文，或在《新华文摘》（全文转摘或多于 2000 字）发表的论文，奖励 5,000 元/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在原发表奖励基础上再奖励 1000 元/篇。

5、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标准），每篇奖励 1800 元。

6、获得挂靠在教育部、农业部的国家一级学会评定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奖励 1,2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获得挂靠在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农委的省一级学会评定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奖励 8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 元。

7、发表在学术会议论文、增刊、专刊和特刊上的论文以及以研究简报、摘要形式发表的论文等不列入奖励范围。对学院推荐的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的论文（须有大会学术报告证明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1,000 元/篇。

8、同一篇论文，若被高级别学术刊物全文转摘或收录，则按高级别学术刊物奖励，不重复奖励。

9、由国家、省、市政府组织的各类论文评奖（以颁发的证书或发文的行政章为准），按如下标准发放奖励（单位：元）：

（1）国家级：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6,000 元；

（2）省（部）级：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3) 市(厅)级: 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 (二) 科技专著、教材

1、科技专著特指作者在学科前沿通过科学研究, 系统地、创造性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 并代表该学科目前科研水平, 由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校外有关专家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学术专著。

2、国家级出版社(附录 1)出版的专著, 每部奖励 20,000 元; 其他出版社(除附录 1 外)出版的专著, 每部奖励 10,000 元。

3、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农业部), 每部奖励 7,000 元; 其它国家部委规划教材, 每部奖励 4,000 元; 译著, 每部 2,000 元。

4、上述专著、教材仅指由我院主编, 只奖励主编, 由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的专著、教材, 作者均系本院的, 奖金由第一作者领取, 自行协商分配。非我院主编按参编 10 万字以上, 奖励 1,000 元; 6-10 万字, 奖励 800 元; 3-6 万字, 奖励 600 元。主审或副主编按参编 5 万字奖励。

5、凡科技专著、教材中作者单位未署名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者, 不予奖励。

## 第八条 专利、软件类

凡我院人员主持完成(第一完成人)且第一单位为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成果,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证书者, 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 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3,000 元; 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

## 第九条 品种类

育成的植物新品种, 通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审定、认定, 或取得品种权的, 学院予以奖励。每个品种 30,000 元, 同一品种只奖励一次。

## 第十条 标准类

主持编写国家、部省和市颁标准，正式颁布后，学校予以奖励。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15,000 元；省部级标准，每项奖励 5,000 元；市级标准，每项奖励 3,000 元。

### **第十一条 科研课题（项目）立项奖**

1、纵向项目（不含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奖励 5%（以到账经费为奖励基数）。

2、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奖励相应级别标准的 2 倍。

3、奖金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4、科研课题（项目）立项奖励资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资金全部到帐后支付奖金的一半，第二次在完成结题或通过鉴定后支付奖金的另一半。若未按计划完成，不再支付第二次奖金，同时将第一次支付的奖金从负责人工资中扣除。

### **第十二条 科研基础建设奖励**

1、凡成功申报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条件建设项目、科技平台等科研机构的人员或集体，学院给予奖励。

2、按到账经费 2%进行奖励，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3、科研基础建设项目奖金按项目授予，由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组织者负责分配。奖励资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资金全部到帐之后支付奖金的一半，第二次在通过验收后支付奖金的另一半。若未按计划完成，不再支付第二次奖金，同时将第一次支付的奖金从负责人工资中扣除。

## **第三章 奖励的审核和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条件者，由第一完成人将相关材料的原件在每年的 12 月份汇总到所在部门，送交科技产业处登记，科技产业处审核报分管院长，经院长办公会通过院长审批，由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和科技专著、教材奖励属所有论文作者，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第十五条** 获奖的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奖励，授权专利奖励，新品种奖励，国家及部省和市级标准奖励等属所有成果完成人，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的科技成果而获奖的，一经查实，将由学院通报撤销奖励，收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2010年3月，第二次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成果原则上不予奖励，对有争议的成果由院学术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附录 1:

### 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分类）

#### 一、综合类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二、法学类

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三、经济学类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 四、政治学、社会学类

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五、文学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 六、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

#### 七、艺术类

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 八、计算机类

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 九、外语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 十、管理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注：出版书籍的类别还必须与以上国家级出版社的类别一致，如：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书籍必须是计算机类的，才予以确认为国家级出版社，非计算机类的则不予以确认。